

甘泉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投资人）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保障县域经济建设和用地需求，落实我县占补平衡考核任务，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甘泉县实际情况，开展甘泉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二、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含：

投资人负责县域内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全流程组织实施和投资建设，保障按期完成建设内容，不参与政府指标交易和分成，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三、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4)《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

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

四、工作要求

1、投资人负责县域内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全流程组织实施和投资建设。

2、投资人负责完成项目验收和日常变更及指标入库落实等后期工作。

3、投资人完成项目建设后，项目审批部门牵头组织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逐级验收。

4、投资人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和任何第三方就此项目没有债权债务纠纷，从而影响自然资源局名誉受损及正常机构运转，相关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工作成果

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及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且补充耕地指标成功备案入库后，视为实施完成。

六、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

1、服务期：本项目合作期暂定 6 年(工期 1 年+管护期 5 年)，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协商后适当延长或缩短。

2、服务地点：涉及甘泉县桥镇乡、下寺湾镇、石门镇、劳山乡、道镇、美水街道办事处，3 镇 2 乡 1 个街道办事处所辖村，以项目踏勘后补充耕地资源坐落为准。

3、验收：投资人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

要求完成甘泉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后，由项目审批部门牵头组织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逐级验收。

4、质量标准：应达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等相关的验收标准与规范。

5、项目实施面积：以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督平台”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面积为准。

（二）采购需求

1、前期工作：后备资源内业分析、外业踏勘调研、评估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举证、航飞影像、在线报备、土地清查、项目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苗木补偿等。

2、工程施工：土地清表果树清除、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方推移、连带施工、土地翻耕、新增耕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

3、后期工作：项目验收和日常变更及指标入库落实、3 年测土配肥和 5 年种植管护，科技研发。

项目组织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资人先行支付。投资人全流程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数据筛选、资源排查、可研、立项、勘测设计、施工、评审、监管、审计、指标报备、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等所有费用。

（三）结算方式

一是项目开工前投资人需落实前期工作经费；二是开工后，按工程形象进度逐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三是自验收后，付款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30%；四是县级验收后，付款至

已完工程价款的 50%；五是市级验收后，付款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5%；六是新增耕地报备入库后，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100%。

（四）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人应通过招标或采购的形式确定设计、施工单位。

甘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